



对仲裁裁决不服起诉，法院可以增加原告的赔偿金

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7) 川19民终字第324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東興公司不服工傷保險待遇仲裁裁決提起訴訟，爭議點在於李永志的工資標準及工傷保險待遇金額的計算方式。法院最終認定李永志的月工資為6000元，並判決東興公司支付更高的工傷保險待遇，駁回東興公司的上訴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仲裁裁決不服起訴，裁決失效。
- 2 法院可變更工傷保險待遇給付數額，包含增加。
- 3 用人單位應提供與爭議事項相關的證據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推定工資標準以保護勞工權益。
- 5 未繳納工傷保險費的用人單位責任加重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體現了法院在勞動爭議中對弱勢群體的保護。
- 2 儘管李永志未提起訴訟，但由於東興公司不服仲裁裁決提起訴訟，導致仲裁裁決失效，法院得以重新審查並認定更符合事實的工資標準。
- 3 法院依據民事訴訟「誰主張誰舉證」的原則，以及考量到用人單位掌握證據的優勢，若用人單位未能提供相關證據，將承擔不利後果，最終推定李永志的月工資為6000元，並以此為基礎計算工傷保險待遇。
- 4 此判決強調了用人單位應誠實申報員工薪資，並妥善保管相關資料，否則可能因舉證不利而承擔更重的賠償責任。
- 5 此外，本案也警示用人單位，若未依法為勞工繳納工傷保險費，一旦發生工傷事故，將面臨更大的經濟負擔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